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77) in EDB(SB) 284/A/396/80 X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2018 年 12 月 4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  
補充資料

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在新發展社區建設中小學的具體安排，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提供如下：

根據現行機制，在制定城市規劃藍圖及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規劃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指引，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需求，預留土地作學校發展用途，並會在過程中諮詢教育局。

在規劃於有關預留用地興建公營中小學時，鑑於土地是珍貴的資源，加上興建新校舍涉及龐大資源，我們須審慎考慮營辦新

學校能否配合有關地區持續長遠的發展，以免不利整體學校體系的穩健發展。就此，我們須考慮相關地區已規劃的發展計劃、根據政府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資料、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學位數目、現行的教育政策及其他會影響學位供求的因素等，以決定應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以及何時啓動相關的建校工程。因此，新校舍的啓用日期未必與附近新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入伙時間同步。儘管人口推算難免有其限制，我們仍會繼續探討如何改善規劃機制。為此，我們會與相關部門加強溝通，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適時掌握最新資料，包括按主要房屋發展項目計劃最新安排和居民入伙時間而更新學齡人口的推算，務求適時確定是否需要興建新校舍，繼而及時啓動相關的建校計劃。

教育局局長

（陳吳婷婷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鄺善恒女士）

2018年12月21日